

要歸耶和華作聖潔的子民！

申命記 14:1-29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第 14 章的主題，就是第 2 節：「因為你歸耶和華—你神為聖潔的民，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。」(申 7:6)。為了要凸顯以色列人是「分別為聖」的百姓，所以摩西強調在三方面他們與周圍列國的人迥然有別：1)在喪禮上，2)在飲食上，以及 3)在奉獻上。

I. 關於喪禮的條例(14:1-2)

- 世界各國民族—特別是中東一帶的民族，在親人的喪禮中，多有以刀割身或剃頭以示哀悼的習俗。但是神禁止以色列人這麼作，一方面是與周圍列國區別開來，另一方面也是與中國古訓：「身體髮膚受之父母，不可毀傷」類似的觀念。
- 第 2 節的「你」是用單數的名詞，表示整個以色列民族被視為一個整體，是神的「選民」，而不是一群烏合之眾。

II. 關於飲食的條例(14:3-21)

1. 一般的原則

- 關於潔淨/不潔淨之食物的清單，更詳細的記載於利未記 11 章。為何要嚴格區分潔淨/不潔淨的食物？學者們多有爭論，有人認為是為了衛生或食品安全，也有人認為是與異教習俗有關，但是這些都只能解釋其中一部分而已。其實最根本的原因，就是為了與周遭那些在飲食上百無禁忌的列族以示區別而已。

2. 地上的走獸—只有分蹄與反芻的走獸是潔淨的(14:3-8)

3. 水中的動物—只有翅有鱗的魚類是潔淨的(14:9-10)

4. 空中的飛禽(14:11-20)

5. 自死的動物(14:21)

III. 關於十分之一奉獻的條例(14: 22-29)

1. 田產的十分之一(14:22-26)

- 關於田產的十分之一奉獻，民數記 18:21-32 有更詳細的記載。基本上這是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用來供應那些承擔聖職，本身卻未分配田產的利未支派之用。而利未人還要將所得之十一奉獻，再奉獻其中的十分之一給祭司們。
- 但是申命記 14:22-26 的十一奉獻是額外的奉獻嗎？根據歷史記載，耶穌時代之前，猶太拉比普遍認為有三個十一奉獻：第一個十一奉獻是根據民數記 18 章，第二個十一奉獻是依據申命記 14:22-26 節，第三個十一奉獻是依據申命記 14:28-29 三年一度的慈善捐。但是目前多數的學者認為只有一個十一奉獻。也就是說，民數記 18 章與申命記 14 章所說的是同一個十一奉獻，只是強調的重點不同。

2. 三年一次的十分之一奉獻(14:27-29)

- 這裡所記載的三年一次的十分之一奉獻，這是為了本城的利未人以及孤兒寡婦，甚至寄居之人之慈善捐。這是利未記和民數記都沒有記載的規定。但是這是每年例定的十分之一之外的額外奉獻嗎？還是第三年的十一奉獻不送到聖所，而留在本城使用？耶穌時代的猶太拉比傾向於前者的解釋，但是目前多數的學者認為後者更可能才是正確的解釋。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新約時代不再以食物做為「聖別」的記號，而是以道德做為指標(可 7:14-23)。所以飲食的禁忌已經廢除了，但是基督徒在身分和生活上要「分別為聖」的原則仍然存在。
2. 申命記中集體的「慈善捐」概念是超越時代的，也反映神憐憫的屬性。這也成為當今普世「社會救濟金」制度的淵源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在今天的時代中，基督徒如何能在眾人中凸顯出「分別為聖」的特質？
2. 今日基督徒和教會較忽略慈善捐的重要性，你覺得應該如何做較好？